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64號

原告 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王德吉

被告 王維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參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伍拾伍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參佰肆拾伍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本院轄區內之新北市萬里區，原告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

01 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2 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3日14時40分許，駕駛車牌
05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因變換車道
06 時未禮讓直行車輛優先通行，與訴外人康維德駕駛之原告所
07 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B車）發生碰
08 撞，致系爭B車受損，原告為此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
09 萬1,450元（鈹金/拆裝工資1萬4,400元、塗裝工資3,600
10 元、零件3,450元），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
11 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1,
12 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3 率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
15 提出聲明及陳述。

16 三、原告上開主張，已提出系爭B車行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
17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8 表、維修計費單、受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7頁至
19 第25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113年12月13日
20 新北警金交字第1134253896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
21 憑(本院卷第53頁至第97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2 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應
23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24 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25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6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27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駕駛人駕駛汽
28 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汽車行駛
29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30 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
31 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第9

01 4條第3項、第98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上開
02 時間、地點駕駛系爭A車有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過失，已如
03 前述，且被告過失駕駛行為，造成系爭B車受有損害，有交
04 通事故現場照片可憑，二者並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
05 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06 五、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07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
08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
09 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0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系爭B
11 車為104年2月出廠之營業大客車，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足憑
12 （本院卷第17頁），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11月3日止，
13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
14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15 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6 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之方法計算結果，使用之時間已
17 逾4年，其汽車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原告對於計算折舊並
18 不爭執，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19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運輸業用客
20 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再依財政部（58）如財稅發字第1083
21 號發佈之固定資產折舊採定率遞減法之計算方法，其每年應
22 折舊千分之438，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其最後1年之
23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
24 額之10分之9，故逾耐用年數之營業用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
25 資產成本10%之殘值。系爭B車既已逾耐用年數，其修理費用
26 中之新品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額後，僅能就其中10分之1之
27 殘值認為係必要之零件修復費用，系爭B車零件修復部分折
28 舊後之殘值為345元（計算式： $3,450\text{元} \times 1/10 = 345\text{元}$ ），加
29 上不應折舊之鈑金/拆裝工資1萬4,400元、塗裝工資3,600
30 元，修復系爭B車之必要費用應為1萬8,345元（計算式： $1\text{萬}4,400\text{元} + 3,600\text{元} + 345\text{元} = 1\text{萬}8,345\text{元}$ ）。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萬8,3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855元（ $18,345 \div 21,450 \times 1,000 = 85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其餘由原告負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八、本判決被告敗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洪儀君